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后协商〔2020〕8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高校、学校）后勤协会（研究会）及所属商专会，各有关单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战线同志扎根高校，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汇聚起了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双胜利”的磅礴力量，展现了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战线广大干部员工的使命和担当，涌现出了一大批迎难而上、英勇奋战、勇于担当、敬业奉献的先进典型。

为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彰显校园商业服务育人、保供稳价担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的引领作用，坚决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战，推动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遴选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在疫情期间，能够坚定逆行，心系师生，舍小家顾大家，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在工作业绩中充分体现了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2. 严格落实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坚定完成保供稳价，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出色完成高校校园商业服务保障任务；

3. 发扬仁爱精神，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物资捐献和助力返校复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 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5. 疫情防控事迹应在本省（市、区）或高校有一定知晓度、影响力，具备一定先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

二、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是指各地各校对疫情防控有突出成绩的高校商业管理和部门（后勤处、后勤集团、校园商业管理中心、资产公司等）或为各地高校校园商业服务的社会服务企业。

2. 先进个人是指各地各校对疫情防控有突出成绩的高校商业管理和部门（后勤处、后勤集团、资产公司等）以及相关社会服务企业的高校校园商业管理服务人员，或各省市商业行业组织的高校校园商业服务从业人员，以上人员须为现任在岗人员。

（二）、推荐名额

本次表彰面向全国高校，为体现先进性和严肃性，从严掌握，拟表彰先进集体数目不多于 60 个，先进个人不多于 100 名。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成立由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副会长、复旦大学副校长、商专会主任张志勇为组长，商专会各副主任参加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工作程序

1. 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商专会秘书处将各省商专会上报的事迹材料汇总整理后，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商专会各位副主任和

副秘书长审阅进行投票推荐（不多于先进集体 6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不能多选，也不能另选）

2. 根据推荐结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举行会议，确定最终名单。

四、推荐和评审的主要依据

1. 事迹的先进性。特别是疫情防控的主战场湖北高校校园商业服务工作所作出的贡献。

2. 分布的广泛性。点面结合，考虑全国高校的地区分布。

3. 组织的成效性。在工作推动、群众性和参与度方面表现突出、凝聚力强的商专会所在地区的高校。

五、评选程序及时间

1. 学校申报。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各地各高校根据申报要求，自愿组织材料至各省级商专会申报参评，没有成立商专会的省份由省后勤协会或研究会负责把关。

2. 各省推荐。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各地商专会在本地区申报基础上进行“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活动初评，向全国商专会推荐。

3. 组织评审。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全国商专会在各省商专会推荐基础上组织推荐和评审，评选出“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获奖名单。

4. 集中表彰。2020 年 12 月中下旬，召开 2020 年全国商专会年会暨“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5. 宣传学习。2020 年 12 月以后，全国商专会组织开展向“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学习活动。利用各种平台对评选出的“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进行宣传交流，进一步彰显示范带头作用。

六、相关要求

1. 各地商专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平，面向基层，突出一线，注重实绩，严格按照参评条件、范围和要求进行推荐，确保遴选推荐工作进行顺利。

2. 填报《“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见附件1和附件2)，须经所在单位和省级商专会或后勤协会盖章。

3. 事迹文字材料(1000-2000字)，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主，长期业绩为辅。做到事实准确、真实感人。事迹应有数据支持和典型事例。

4. 先进个人提供近期免冠一寸照1张，近期生活照2张(同时需电子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飞飞

联系电话：36162820 转 8398；

电子邮箱：86644565@qq.com

邮政地址：上海丰翔路1415号上海教育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三楼

附件：1. 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2. 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集体推荐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服务学校名称 | |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何时获得何级组织颁发的何种疫情相关荣誉 | | | |
| 何时获得何种公共媒体报道 | | | |
| 推荐理由（以疫情防控工作为主，长期业绩为辅，建议另附页）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服务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省级商专会意见（或后勤协会/研究会）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全国高校校园商业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个人推荐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所在单位、岗位、职务 | | | | | |
| 服务学校名称 | | | | | |
| 何时获得何级组织颁发的何种疫情相关荣誉 | | | | | |
| 何时获得何种公共媒体报道 | | | | | |
| 推荐理由（以疫情防控工作为主，长期业绩为辅，建议另附页） | | | |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服务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省级商专会意见（或后勤协会/研究会）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